

内乡县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第 1 标段



**邓宛咨询**  
DENG WAN ZI XUN

采 购 人：内乡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采购项目验收 .....	31
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
一、投标函 .....	47
二、分项报价表 .....	49
三、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51
四、易损配件一览表 .....	52
五、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53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54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56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
九、资格审查资料 .....	5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4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5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72
第八章政府采购政策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内乡县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内乡县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nx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3-8
- 2、项目名称：内乡县中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250420230208001001	内乡县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1 标段	14400000.00	14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 5T 磁共振和 64 排 CT 设备各 1 台；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1. 5T 磁共振和 64 排 CT 设备各 1 台。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5.4 交货地点：内乡县中医院。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同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8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9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10日至 2023年02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nxggzy.com/>）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www.nxggzy.com](http://www.nx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资源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资源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资源库信息原件。资源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南段

联系人：李丽忠

联系方式：155377000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帝城B2-2206室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18039315759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80393157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南段 联系人：李丽忠 联系方式：155377000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帝城B2-2206室 联系人：苗女士 电话：18039315759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3-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券，100%
1.2.2	采购预算	<b>14400000.00 元</b>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40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
1.3.2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 1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内乡县中医院。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

		<p>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同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3.8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9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证件、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库并经核验。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a href="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a> 。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纸质响应文件的存档	投标人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新型的合格产品。

	求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认可表等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投标费用	<p>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3、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核心产品	<b>核心产品为：</b> <u>64排CT</u>
10.13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b> <u>工业</u> 。
<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可使用外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验收报告;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详见第七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三、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四、易损配件一览表
-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信用承诺书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税后交货价，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源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源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库并经核验。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检测（验）报告、产品制造认可表、原厂商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技术人员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3.0 投标标人操作手册》。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办理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同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8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4分)	<p>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b>(投标文件中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安装调试(9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区分五档:</p> <p>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提供安装调试手册;时间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式;安装调试工具、环境的准备;对影响安装调试的关键工序、关键设备进行分析,并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制定安装调试的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得9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提供安装调试手册;时间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式;安装调试工具、环境的准备;对影响安装调试的关键工序、关键设备进行分析,并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制定安装调试的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等内容,但内容较为简略、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装调试的方案内容空洞,无相关具体措施,仅能够基本满足实施的得4分;</p> <p>第四档: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装调试的方案欠考虑,欠完备,内容一般,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后才能指导实施的得2分;</p> <p>第五档:未提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p>
	培训方案(8分)	<p>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区分五档:</p> <p>第一档: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有明确的培训时间、地点、内容</p>

		<p>和形式，培训时长充分、形式多样、人数充足，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第二档：有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间、人数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培训形式不具备多样性的得 6 分；</p> <p>第三档：有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简略，培训时长及人数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4 分；</p> <p>第四档：有培训方案，但内容空洞，缺乏实质内容，得 2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投标人认证体系及信用（3分）	<p>1、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b></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b></p>
	优惠承诺（6分）	<p>根据优惠条件的承诺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四档：</p> <p>第一档：承诺符合项目特点，优惠幅度最大，具体措施全面、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同时具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 6 分；</p> <p>第二档：承诺符合项目特点，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缺乏约束机制的得 4 分；</p> <p>第三档：承诺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没有承诺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分)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加*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在 25 分基础上扣 2 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1.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认可表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资源库，以便审验。</b></p> <p>2. 投标人需在“《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正偏离的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测（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8分)	<p>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区分四档：</p> <p>第一档：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p>

		<p>特点，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计划符合实际，响应时间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能满足项目售后需求的得 5 分；</p> <p>第三档：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2 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4分）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区分四档：</p> <p>第一档：详细列明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并对设备易损件做出充分的统计和考虑，有详细的更换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第二档：保障措施符合实际，但措施有缺陷，总体表述模糊的，得 2 分；</p> <p>第三档：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1 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对比，在 1-3 分之间进行打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li> <li>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合同书（参考）

甲方：内乡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南段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项目（招标编号：）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招标采购内容价格，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的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预付款；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的 100%。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 四、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无条件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 12 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保证设备 95%的开机率，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七、备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内乡县中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验收

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安装、调试、试运行

1.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院方负责设备间基础装修及整个机房供电及电缆铺设等基础工作，中标方负责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专业屏蔽。

1.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1.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1.5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后，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时，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30 日历天。

### 二、培训

2.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2.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2.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 三、验收

3.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采供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3.2 资料验收：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3.4 培训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 四、备品备件

4.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 的开机率。

4.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5.2 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3 中标人必须做好货物的仓储工作和运输准备，可随时应用户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

5.4 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5 供应商应承诺：CT 和核磁设备免费开放设备的 PACS 系统接口，方便医院现有系统接入。

###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5T 磁共振	一、总体要求 *1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投标人必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获得NMPA认证的1.5T磁共振高端机型。 二、磁体系统 1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 磁场强度：1.5T 3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4 匀场方式：主动+被动 5 动态匀场或高级高序匀场：具备 6 5高斯线范围 6.1 5高斯范围轴向 $\leq 4.0\text{m}$ 6.2 5高斯范围径向 $\leq 2.5\text{m}$ 7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8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V-RMS测量方式 8.1 10cm DSV $\leq 0.018\text{ppm}$ 8.2 20cm DSV $\leq 0.07\text{ppm}$ 8.3 30cm DSV $\leq 0.25\text{ppm}$ 8.4 40cm DSV $\leq 1.2\text{ppm}$ 8.5 45cm DSV $\leq 3.0\text{ppm}$ *9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leq 3000\text{Kg}$ 10 液氦容量 $\geq 1300\text{L}$ 11 磁体内孔径 $\geq 60\text{cm}$ *12 磁体长度 $\leq 165\text{cm}$ 三、梯度系统 *1 最大梯度场强（非等效值） $\geq 33\text{mT/m}$	1	台	

	<p>2 最大梯度切换率（非等效值） <math>\geq 120\text{mT/m/ms}</math></p> <p>3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p> <p>4 具备硬件、软件降噪技术：具备</p> <p>5 梯度冷却：水冷</p> <p>6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p> <p>7 工作周期：100%</p> <p>8 梯度降噪技术：具备</p> <p>四、射频系统</p> <p>1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p> <p>2 采样模式：直接数字化采样</p> <p>3 射频发射功率 <math>\geq 18\text{KW}</math></p> <p>4 射频发射带宽 <math>\geq 600\text{kHz}</math></p> <p>*5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 <math>\geq 64</math>或无限通道</p> <p>6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具备</p> <p>7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具备</p> <p>7.1 并行采集最大加速因子 <math>\geq 16</math></p> <p>7.2 可与所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结合使用(如：FSE，FGRE等)：具备</p> <p>7.3 可与BTfFE或FIESTA或True-FISP等序列结合使用：具备</p> <p>7.4 可与频谱等序列结合使用：具备</p> <p>7.5 可与PCA等序列结合使用：具备</p> <p>五、射频接收线圈</p> <p>1 所有线圈免调谐：具备</p> <p>2 线圈</p> <p>2.1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具备，<math>\geq 30</math>单元</p> <p>2.2 并行采集头颈联合线圈：具备，<math>\geq 12</math>单元</p> <p>2.3 并行采集全脊柱线圈：具备，<math>\geq 20</math>单元</p> <p>2.4 并行采集体部线圈（要求Z轴覆盖范围<math>\geq 42\text{cm}</math>；若达不到，则需提供2个体部线圈）：具备，<math>\geq 20</math>单元</p> <p>2.5 并行采集多功能柔性线圈：具备，<math>\geq 8</math>单元</p> <p>3 并行采集全神经线圈可与并行采集体部线圈组合同时使用：具备</p> <p>4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math>\geq 162\text{dB}</math></p> <p>六、计算机系统</p> <p>1 CPU主频 <math>\geq 3.6\text{GHz}</math></p> <p>2 配备GPU：具备</p> <p>3 主内存 <math>\geq 64\text{GB}</math></p> <p>4 硬盘容量 <math>\geq 600\text{GB}</math></p> <p>5 硬盘图像存储量 <math>\geq 600,000</math>幅（<math>256 \times 256</math>）</p> <p>6 一体化主机和重建器技术：具备</p>			
--	---	--	--	--

	<p>7 系统控制模式：全数字网络架构，请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p> <p>8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矩阵全FOV)≥50000幅/秒</p> <p>9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p> <p>10 显示器 ≥23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p> <p>11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p> <p>12 DICOM3.0接口：具备</p> <p>七、检查环境</p> <p>1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200Kg</p> <p>2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移动精度 ≤±0.5mm</p> <p>3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具备</p> <p>4 固定式电动扫描床：具备</p> <p>5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110cm</p> <p>6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180mm/s</p> <p>7 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低床位 ≤50cm</p> <p>8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具备</p> <p>9 生理信号显示：具备</p> <p>10 紧急制动系统：具备</p> <p>11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具备</p> <p>12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具备</p> <p>13 无线触发外周门控：具备</p> <p>14 静音扫描技术：具备</p> <p>15 患者检查引导技术：具备，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p> <p>15.1 自动语音引导技术：具备</p> <p>15.2 检查时间语音自动提醒：具备</p> <p>15.3 移床语音自动提醒：具备</p> <p>15.4 呼吸屏气配合语音自动提醒：具备</p> <p>15.5 多种语言自动语音提醒：具备</p> <p>八、后处理接口</p> <p>1 软件控制照相：具备</p> <p>2 激光相机接口：具备</p> <p>3 远程维修遥控、远程会诊接口：具备</p> <p>4 DICOM发送/接收：具备</p> <p>5 DICOM查询/检索：具备</p> <p>6 DICOM基本打印：具备</p> <p>7 DICOM病人登记网络：具备</p> <p>九、扫描参数</p>			
--	---	--	--	--

	<p>1 最大扫描视野 <math>\geq 50\text{cm}</math></p> <p>2 最小扫描视野 <math>\leq 0.5\text{cm}</math></p> <p>3 最小2D层厚 <math>\leq 0.5\text{mm}</math></p> <p>4 最小3D层厚 <math>\leq 0.05\text{mm}</math></p> <p>5 最大采集矩阵 <math>\geq 1024 \times 1024</math></p> <p>6 最大弥散加权B值 <math>\geq 10000</math></p> <p>7 2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256矩阵) <math>\leq 1.38\text{ ms}</math></p> <p>8 2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256矩阵) <math>\leq 0.55\text{ ms}</math></p> <p>9 3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256矩阵) <math>\leq 1.18\text{ ms}</math></p> <p>10 3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256矩阵) <math>\leq 0.46\text{ ms}</math></p> <p>11 2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128矩阵) <math>\leq 1.2\text{ ms}</math></p> <p>12 2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128矩阵) <math>\leq 0.4\text{ms}</math></p> <p>13 3D 梯度回波最短TR时间(128矩阵) <math>\leq 0.85\text{ms}</math></p> <p>14 3D 梯度回波最短TE时间(128矩阵) <math>\leq 0.35\text{ ms}</math></p> <p>15 FSE最短TE时间(256矩阵) <math>\leq 2.25\text{ ms}</math></p> <p>16 EPI最短TR时间 (256矩阵) <math>\leq 4.4\text{ms}</math></p> <p>17 EPI最短TE时间 (256矩阵) <math>\leq 1.55\text{ms}</math></p> <p>18 EPI最短TR时间 (128矩阵) <math>\leq 2.9\text{ms}</math></p> <p>19 EPI最短TE时间 (128矩阵) <math>\leq 1.1\text{ms}</math></p> <p>20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math>\geq 256</math></p> <p>21 EPI最大因子 <math>\geq 255</math></p> <p>十、扫描序列</p> <p>1 自旋回波 (SE)</p> <p>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p> <p>1.2 2D/3D FSE: 具备</p> <p>1.3 3D FSE序列: 具备</p> <p>1.4 单次激发FSE: 具备</p> <p>2 梯度回波序列 (FFE)</p> <p>2.1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p> <p>2.2 2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或True-FISP或FIESTA): 具备</p> <p>2.3 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或True-FISP或FIESTA): 具备</p> <p>2.4 亚秒T1加权(2D/3D): 具备</p> <p>2.5 亚秒T2加权(2D/3D): 具备</p> <p>2.6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p> <p>2.7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p> <p>2.8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p> <p>3 反转恢复序列Inversion Recovery (IR)</p> <p>3.1 常规IR序列: 具备</p>			
--	---	--	--	--

	<p>3.2 短TI IR序列：具备</p> <p>3.3 长TI IR序列：具备</p> <p>3.4 快速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具备</p> <p>3.5 水抑制序列：具备</p> <p>3.6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具备</p> <p>3.7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具备</p> <p>4 TSE序列</p> <p>4.1 多次激发TSE：具备</p> <p>4.2 单次激发TSE：具备</p> <p>5 EPI序列</p> <p>5.1 多次激发EPI：具备</p> <p>5.2 单次激发EPI：具备</p> <p>5.3 自旋回波EPI：具备</p> <p>5.4 梯度回波EPI：具备</p> <p>5.5 反转EPI：具备</p> <p>6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p> <p>6.1 脂肪饱和技术：具备</p> <p>6.2 脂肪抑制技术：具备</p> <p>6.3 脂肪激发技术：具备</p> <p>6.4 水饱和技术：具备</p> <p>6.5 水抑制技术：具备</p> <p>6.6 水激发技术：具备</p> <p>6.7 水脂分离技术：具备</p> <p>十一、常规应用</p> <p>1 神经成像</p> <p>1.1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p> <p>1.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p> <p>1.3 全脊柱成像：具备</p> <p>1.4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p> <p>1.5 3D全脑灌注成像：具备</p> <p>1.6 头颅各向同性三维高分辨容积成像：具备</p> <p>1.7 神经根成像技术：具备</p> <p>2 体部成像</p> <p>2.1 肝脏动态增强：具备</p> <p>2.2 类PET成像技术：具备</p> <p>2.3 水脂分离技术：具备</p> <p>2.4 呼吸导航技术：具备</p> <p>2.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具备</p>			
--	---	--	--	--

	<p>2.6 磁共振尿路造影：具备</p> <p>3 骨关节成像</p> <p>3.1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具备</p> <p>3.2 非对称性的TSE序列：具备</p> <p>3.3 水脂选择成像技术：具备</p> <p>3.4 关节T2图：具备</p> <p>4 血管成像</p> <p>4.1 2D/3D TOF法技术：具备</p> <p>4.2 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血管成像技术：具备</p> <p>4.3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具备</p> <p>4.4 增强对比MRA：具备</p> <p>4.5 门静脉成像技术：具备</p> <p>4.6 背景抑制的血管成像技术（MTC）：具备</p> <p>4.7 平衡法血管成像技术：具备</p> <p>4.8 流体定量分析技术：具备</p> <p>4.9 最大强度投影：具备</p> <p>4.10 多层面重建：具备</p> <p>4.11 电影回放：具备</p> <p>5 心脏成像</p> <p>5.1 常规形态学成像：具备</p> <p>5.2 回波分享技术：具备</p> <p>5.3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具备</p> <p>5.4 黑血技术：具备</p> <p>5.5 亮血技术：具备</p> <p>5.6 优化流入补偿技术：具备</p> <p>6 乳腺成像</p> <p>6.1 快速动态成像：具备</p> <p>6.2 并行采集兼容：具备</p> <p>6.3 硅特异性成像：具备</p> <p>6.4 自动后处理：具备</p> <p>6.5 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TTP）：具备</p> <p>6.6 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PEI）：具备</p> <p>6.7 实时流入流出图：具备</p> <p>7 儿童成像</p> <p>7.1 专属儿童专用扫描卡片：具备</p> <p>7.2 可选择低SAR值安全扫描：具备</p> <p>8 肿瘤成像</p> <p>8.1 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具备</p>			
--	---	--	--	--



	<p>8.2 专用肿瘤筛查序列 (DWIBS、REVEAL、WB-DWI): 具备</p> <p>8.3 内置体线圈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具备</p> <p>9 其他常规应用</p> <p>9.1 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p> <p>9.1.1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p> <p>9.1.2 ADC值测量: 具备</p> <p>9.1.3 ADC-map: 具备</p> <p>9.2 灌注成像技术</p> <p>9.2.1 CBV分析: 具备</p> <p>9.2.2 TTP分析: 具备</p> <p>9.2.3 MTT分析: 具备</p> <p>9.2.4 负积分图: 具备</p> <p>9.2.5 检索图: 具备</p> <p>9.2.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p> <p>9.2.7 彩色显示: 具备</p> <p>9.3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p> <p>9.3.1 肩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p> <p>9.3.2 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p> <p>9.3.3 腕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p> <p>9.3.4 足踝关节偏中心成像: 具备</p> <p>9.4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p> <p>9.5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T2*成像: 具备</p> <p>9.6 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具备</p> <p>9.7 流体定量分析: 具备</p> <p>十二、高级应用</p> <p>1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p> <p>1.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p> <p>1.2 兼容的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p> <p>1.3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Q-FLOW: 具备</p> <p>1.4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PCA: 具备</p> <p>1.5 并行采集技术可兼容m-FFE或MERGE或MEDIC或同等类似技术: 具备</p> <p>1.6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p> <p>1.7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X、 Y、 Z轴三方向</p> <p>2 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p> <p>2.1 全身伪影矫正技术: 具备</p> <p>2.2 去金属伪影技术: 具备</p> <p>2.3 去运动伪影技术: 具备</p>			
--	---	--	--	--

	<p>2.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具备</p> <p>2.5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具备</p> <p>3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具备</p> <p>3.1 水脂分离TSE技术：具备</p> <p>3.2 水脂分离FFE技术：具备</p> <p>3.3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math>\geq 6</math>个</p> <p>3.4 采集回波数<math>\leq 3</math>个</p> <p>3.5 TE时间可调技术：具备</p> <p>3.6 B0场匀场：具备</p> <p>4 磁敏感性加权成像：具备</p> <p>4.1 可兼容并行采集：具备</p> <p>4.2 磁敏感相位图信息：具备</p> <p>4.3 采集回波数<math>\geq 4</math>个</p> <p>*5 波谱分析成像：具备</p> <p>5.1 头部单体素波谱成像：具备</p> <p>5.2 头部多体素波谱成像：具备</p> <p>5.3 前列腺单体素波谱成像：具备</p> <p>5.4 前列腺多体素波谱成像：具备</p> <p>5.5 前列腺3D多体素波谱成像：具备</p> <p>6 运动伪影去除技术：具备</p> <p>7 3D ASL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具备</p> <p>7.1 多回波读出方式：具备</p> <p>7.2 多时相标记方式：具备</p> <p>7.3 提供伪彩图并可进行定量分析：具备</p> <p>*8 基于ASL技术的不打药类DSA动态血管成像技术：具备</p> <p>*9 具有iMSDE预脉冲的黑血成像：具备</p> <p>十三、其他技术</p> <p>1 自动和手动滤波：具备</p> <p>2 实时交互式成像：具备</p> <p>3 任意三点定位系统：具备</p> <p>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p> <p>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p> <p>6 预饱和技术：具备</p> <p>7 饱和带数目 <math>\geq 6</math></p> <p>8 可变带宽技术：具备</p> <p>9 可变k空间填充：具备</p> <p>10 信噪比指示器：具备</p> <p>11 优化反转角技术：具备</p>			
--	---	--	--	--

		<p>12线圈灵敏度校正：具备</p> <p>13磁共振实时定位：具备</p> <p>14交互式参数改变：具备</p> <p>十四、病人检测环境</p> <p>1双向病人通话系统：具备</p> <p>2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p> <p>3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具备</p> <p>4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具备</p> <p>5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具备</p> <p>十五、第三方产品</p> <p>1 高压注射器：1 台</p> <p>2 水冷机：1 台</p> <p>3 精密空调：1 台</p>			
2	CT64 排	<p>1. 总体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获得 NMPA 认证的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系统 高端机型设备</p> <p>2.主要技术规格</p> <p>2.1 扫描架系统</p> <p>2.1.1 扫描架孔径：≥70cm</p> <p>2.1.2 驱动方式：线性马达驱动或者磁悬浮驱动</p> <p>2.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2.1.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p> <p>2.1.5 探测器类型：新型探测器(如石榴石探测器、Stellar 探测器、Nano Panel Elite 探测器)</p> <p>*2.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 mm</p> <p>2.1.7 采用动态双焦点技术：标准</p> <p>2.1.8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p> <p>2.1.9 两套 CT 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 CT 扫描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触控面板进行 CT 扫描操作。</p> <p>2.1.10 可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选择，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p> <p>2.1.11 机架配备触控屏，数量：≥2，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p> <p>*2.1.12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主机为同品牌</p> <p>2.2 扫描床系统</p> <p>2.2.1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45cm</p> <p>2.2.2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5cm</p> <p>2.2.3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80cm</p> <p>2.2.4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200mm/s</p> <p>2.2.5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1mm/s</p> <p>2.2.6 病人床承重量：≥200kg</p>	1	台	

	<p>2.3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p> <p>*2.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7.5MHU</p> <p>2.3.2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19MHU</p> <p>2.3.3 球管电流设置：5—650mA</p> <p>2.3.4 球管最大电流：≥650mA</p> <p>2.3.5 球管最小电流：≤5mA</p> <p>2.3.6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1mA</p> <p>2.3.7 球管最大电压：≥140KV</p> <p>*2.3.8 球管最小电压：≤70KV</p> <p>2.3.9 球管大焦点：≤1.0×1.0mm</p> <p>2.3.10 球管小焦点：≤0.5×1.0mm</p> <p>2.3.11 球管类型：动态飞焦点球管</p> <p>2.3.12 发生器功率：≥72kW</p> <p>2.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p> <p>2.4.1 最短扫描时间：≤0.4s/360°</p> <p>2.4.2 具备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p> <p>2.4.3 重建视野：5~50cm</p> <p>2.4.4 螺距连续可调：0.15-1.5</p> <p>*2.4.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120 秒</p> <p>2.4.6X-Y 轴空间分辨率：≥16LP/cm@0%MTF</p> <p>2.4.7 密度分辨率：≤4mm@0.3%</p> <p>2.4.8 噪声：≤0.18%</p> <p>2.4.9CT 值范围：-1024 到+3071</p> <p>2.4.10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512×512</p> <p>*2.4.11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1024X1024</p> <p>2.4.12 图像重建速度：≥50 幅/秒</p> <p>2.5 计算机</p> <p>2.5.1 内存：≥128GB</p> <p>2.5.2 计算机主频 CPU：≥ 2.2GHz*24 核</p> <p>2.5.4 硬盘容量：≥ 3TB</p> <p>2.5.5 图像存储量：≥2,600,000 幅(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p> <p>2.5.6 存储系统：DVD-RW</p> <p>2.5.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p> <p>2.5.8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p> <p>2.5.9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标配</p> <p>2.5.10 主控台配备双屏显示器</p>			
--	---	--	--	--

		<p>2.6 临床应用软件</p> <p>2.6.1 专业测量手段；</p> <p>2.6.2 体积测量；</p> <p>2.6.3 空间测量；</p> <p>2.6.4 高度差测量；</p> <p>2.6.5 图像数据输出；</p> <p>2.6.6 光盘刻录自带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可刻录 DICOM 图像光盘并自动生成光盘号；</p> <p>2.6.7 可制作 MPEG、AVI、BMP 等多种制式光盘；</p> <p>2.6.8 自带 DICOM VIEWER；</p> <p>2.6.9 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p> <p>2.6.10 激光相机 DICOM Printer 接口；</p> <p>2.6.11 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p> <p>2.6.12 冗余打印功能；</p> <p>2.6.13 实现多病人影像在同一胶片上打印；</p> <p>2.6.14 最大密度投影（MIP）；</p> <p>2.6.15 多平面重组(MPR)；</p> <p>2.6.16 表面重建（SSD）；</p> <p>2.6.17 体重建(VR)；</p> <p>2.6.18 曲面重建；</p> <p>2.6.19 仿真内窥镜功能（VE）；</p> <p>2.6.20 模拟手术刀功能；</p> <p>2.6.21 血管扫描成像功能</p> <p>2.6.22 主控台可在扫描后直接得到容积图像</p> <p>2.6.23 头部扫描自动校正功能</p> <p>2.7 心脏成像软件包</p> <p>2.7.1 心脏成像功能</p> <p>2.7.2 心脏 180 度采集成像</p> <p>2.7.3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p> <p>2.7.4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p> <p>2.7.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p> <p>2.7.6 心脏多扇区重建：2/3/4/5 扇区</p> <p>2.7.7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p> <p>2.7.8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p> <p>2.7.9 成像窗自动校准，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如房颤）</p> <p>2.7.10 一体化心电门控</p> <p>2.7.11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p> <p>2.7.12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p>			
--	--	--	--	--	--

	<p>2.7.13 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标配</p> <p>2.7.14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p> <p>2.7.15 室性早搏校正功能</p> <p>2.7.16 房性早搏校正功能</p> <p>2.7.17 二联律校正功能</p> <p>2.7.18 房颤心律校正功能</p> <p>2.7.19 心电基线漂移校正功能</p> <p>2.8 微辐射平台</p> <p>2.8.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p> <p>2.8.2 提供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p> <p>2.8.3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p> <p>2.8.4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 NPS(噪声功率谱)偏移</p> <p>2.8.5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p> <p>2.8.6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p> <p>2.9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p> <p>2.9.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去金属伪影技术</p> <p>2.9.2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p> <p>2.9.3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p> <p>2.9.4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p> <p>2.9.5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p> <p>2.9.6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p> <p>2.9.7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p> <p>2.9.8 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p> <p>3 售后服务和要求</p> <p>3.1 整机保修（包括球管）：1 年</p> <p>3.2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p> <p>4 其他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参数(DATA SHEET)：投标时提供</p> <p>5 第三方产品</p> <p>5.1 高压注射器：1 台</p> <p>5.2 后处理平台工作站：1 台</p>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三、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四、易损配件一览表
-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信用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项目名称) 的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验)、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 (1) 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易损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6-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商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彩页或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制造认可表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资源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正偏离的注明支 撑材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条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七、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资源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 （一）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 （三）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内乡县中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内乡县中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在有效期内)

(七)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在有效期内)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信用承诺书

###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费用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

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子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提醒：投标人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结果公示时公示投标人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